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 13 恒运 MTN001,债券代码: 101363001) 2016 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 一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 13 恒运 MTN001
 - 4、债券代码: 101363001
 - 5、发行金额: 4.80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5.99%
- 7.本年付息日: 2016年8月12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划



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瑞华

联系电话: 020-82088890

2.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志烽

联系方式: 010-85237015

3. 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 谢晨燕

联系方式: 021-231987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